**衢州市柯城区妇幼保健院关于新院区保安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JWS-QZ2024025**

**项目名称：衢州市柯城区妇幼保健院新院区保安项目**

**采购单位：衢州市柯城区妇幼保健院**

**招标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2024年3月**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衢州市柯城区妇幼保健院新院区保安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3月2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JWS-QZ2024025

**2、采购组织类型：**分散委托代理采购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总额：**45万元

 **5、最高限价：**45万元

**6、服 务 期**：2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7、联合体投标：**本项目 不 接受联合体投标

**8、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预算总额** | **其他内容** |
| 1 | 新院区保安 | 以医院实际需求为准 | 详见“招标需求” | 45万元 | 详见文件采购需求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不满三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F、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三年各行政部门处罚的，以上两网未记录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经举报查实的，取消中标资格。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网上获取：**

**A、由投标单位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的登录系统进行获取（首次参加投标的单位应先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行账户注册，注册完毕待审核成功后方可登录获取，注册咨询电话：95763；注册流程见网址**

****[http://zfcg.czt.zj.gov.cn/register/2017-07-24/6728.html?](http://zfcg.czt.zj.gov.cn/register/2017-07-24/6728.html)**）**

B、网上获取截止日期：**2024年3月28日17：00时**止；若截止时间后仍欲获取请按以下（2）执行。

**（2）**在网上获取截止时间之后至**2024年3月29日14时30分**，仍允许供应商继续获取采购文件，但在“**质疑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可不予受理、答复。

**（3）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招标人不再向投标人提供纸质招标文件，请投标人自行在下列网址下载电子版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不收工本费。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四、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3月29日14时30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经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CA驱动制作出的加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邮箱：1066709225@qq.com，逾期发送或发错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还可以（EMS 邮寄形式）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评审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提交不作强制要求。**

**五、开标时间：**

本项目开标时间：**2024年3月29日14时30分。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开标现场开标，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标会议，随时关注开标进度，如在开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答复。**

**投标截止时间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好的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为防止解密失败，政采云建议采用制作投标文件的电脑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或解密时限到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

**六、开标会议：**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开标现场开标，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标会议，随时关注开标进度，如在开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答复。**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派代表参加电子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得对开标过程及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七、投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各潜在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的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联系方式：95763。**

**2、各潜在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CA数字证书申请后至办理成功预计需一周左右的时间，请各潜在供应商预留好相应的时间，抓紧办理。**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各潜在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电子投标具体的流程文档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八、其他事项：**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以公告发布次日开始计算）。

2、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线提出询问和质疑（询问路径：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质疑路径：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http://www.zjzwfw.gov.cn/zjservice/item/detail/index.do?localInnerCode=2ca19a7a-aa2d-4cca-a191-a5edf3bf69f8。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为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文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是指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要求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是指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5.《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6.（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且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提起询问。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衢州市柯城区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13116845903

联系地址：衢州市柯城区浮石路19号

质疑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570-80353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联系地址：衢州市柯城区浮石路金河湾小区西门22栋1楼07室

联系人：方女士、汪女士

联系电话：0570-3085566

质疑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8905703552

3.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

监管办公室：衢州市柯城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地址：柯城区行政服务中心9号楼

联系人：蒋先生

联系电话：0570-3020829

4.系统技术支持：政采云有限公司

联系人：客服

联系电话：95763

衢州市柯城区妇幼保健院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2024年3月8日

1. **招标需求**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1、采购内容：保安服务。根据医院工作需要，安排符合要求的保安人员承担医院的安保相关工作，并负责人员的招聘、管理、培训，以及薪资发放、社保缴纳、安全保险、7劳保福利、服装等所有事务，一切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

2、保安人数及服务地点：人数7人（具体详见岗位配置表），医院根据实际需要可增减服务岗位数和人数。承包方根据医院实际工作需要派驻保安到指定地点从事安保工作。

3、合同期限：2年。

**二、保安人员的要求**

1、男性：年龄60周岁及以下，身高165cm及以上；女性：50周岁及以下，身高155cm及以上。

2、所有人员须持《保安员证》上岗，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品行良好，无违法违纪记录和犯罪前科。

3、具有1年以上保安服务经验。

4、消控中心人员要求：持有建筑（构）物消防员上岗证，熟悉消防设施，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品行良好，确保白天2人在岗，晚间确保1人在岗。

5、微型消防站人员要求：需确保24小时院内均有至少3名微型消防站人员，且3人在接到火警后，穿好整套消防服在3分钟内到达院内任何制定位置。（不另设岗位，由每班保安队员兼任）

6、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吃苦耐劳精神，熟知业务，恪尽职守，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7、如有人员变动，中标人须提供新的人员花名册（含入职、离职时间）。

（二）保安的服务范围：

1、全面负责衢州市柯城区妇幼保健院的保卫工作：医疗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治安巡逻，交通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停车场管理等，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开展定线和变线巡逻。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医院财产和职工人身安全。

2、依照行业标准，根据医院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安保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3、在医院组织领导下，做好内部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发现并报告各类治安案件；配合公安机关，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4、消防系统安全管理：根据《医院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标准》所列内容要求，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微型消防站队伍建设，强化日常检查，确保消防系统设施、设备、器材完好，制定突发性火灾应急方案，确保疏散通道通畅，定期开展消防培训和演练。

5、做好安保、消防等台账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6、履行保密义务，做好保安人员的保密教育，严守秘密。

7、建立安保人员考核奖惩制度，对保安服务满意度大于90%。

8、及时配合完成布置的其他临时性任务。

**四、保安岗位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人员数量 | 工作时间 | 每日工作时数（小时） | 岗位职责 |
| 1 | 西大门 | 2 | 0:00-24:00 | 12 | 1、上岗前按规定着装，仪容仪表要端庄、整洁，自我检查是否作好上岗准备。2、维持大门岗的交通秩序，指挥好进出的车辆，文明值勤，礼貌询问，对出入区域的车辆、人员及其携带的物品应按规定进行检查并作好登记。3、站岗时精神饱满，看到领导要敬礼。4、注意门前的卫生，发现杂物垃圾及时清扫，维持大门环境整洁。5、当班值勤和事件处理情况要在岗位登记本上做好记录，做好交接岗位的口头书面交接。6、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7、每日微型消防站值班人员。 |
| 2 | 消控室 | 2+1(队长） | 0:00-24:00 | 12 | 按消控中心消控员岗位职责 |
| 7:00-17:00（队长） | 10  |
| 3 | 门急诊巡逻 | 2 | 0:00-24:00 | 12 | 1、上岗前按规定着装，仪容仪表要端庄、整洁，检查岗位执勤用品是否完好，询问及听取上班交接下来的待处理事项详细填写交接班记录；2、时时刻刻关注门急诊前的交通秩序状况，保证门急诊前的交通良好，保持通道畅通无阻碍；3、若发现有行动不便的病人，应当立即走上前去帮助，发现可疑人员应当立即上前进行询问原因、了解其目的，在可能的情况下给予必要的帮助，注意引导、疏散、安抚；4、负责保护门急诊医护人员的人身安全，同时学会正当保护自己的人身安全；5、负责保护医院的公共财物不受损害；6、门急诊治安、消防报警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查看情况；7、每天对责任区的楼层、路面内的区域（门窗、水电、消防设施、施工装修、外观形象、治安状况等）进行巡查，有异常记录上报（现场能处理的要及时处理）。8、安全检查包括；检查各公共设施、消防设施有无损坏，用火、用电、用水有无危险，有无堵塞占用公共区域及消防通道现象及院内安全的情况，对违反行为应及时劝阻，并当天记录上报。9、巡逻岗为24小时流动岗值班制，白班每2小时巡视一次，夜班每3小时巡视一次.10、每月消防设施设备检查.11、每日为微型消防站值班人员12、配合西大门保安管理好门口道路上车辆。13、其他相关工作。9、巡逻岗为24小时流动岗值班制，白班每2小时巡视一次，夜班每3小时巡视一次.10、每月消防设施设备检查.11、每日为微型消防站值班人员12、配合西大门保安管理好门口道路上车辆。13、其他相关工作。 |
|  |
| 合计 | **7人** |  |  |  |

**项目要求**：

/

**质量要求**：

/

**服务要求**：

一.服 务 期：2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二.服务地点：按医院指定地点。

三.服务数量：以医院实际需求为准。

**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

无

2.款项结算

按季支付，先服务后付款方式，在达到考核标准后，医院凭中标单位开具的正规发票和医院认可的各项记录复印件（考核表、考勤记录），办理服务费用的支付手续，医院根据每月考核情况向中标单位每季支付服务费。（因本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且按季支付，故不约定预付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属性：服务类 |
| 2 | **项目名称：**新院区保安项目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无需给予小微企业价格优惠扣除）。 |
| 5 |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此项所属行业仅供中小企业政策扶持认定时使用）** |
| 6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质疑期限届满之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或代理公司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超过此规定时间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招标采购单位或代理公司将于**答疑期限届满之日前**将答疑内容以传真或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招标采购单位或代理公司将于投标截止日期5天前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 |
| 7 | **投标文件组成：本项目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投标人应按以下方式递交投标文件：****▲1、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传输、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2、为了避免由于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等技术、安全故障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况发生，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经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CA驱动制作出的的加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邮箱：1066709225@qq.com，逾期发送或发错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还可以（EMS 邮寄形式）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评审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备份投标文件的提交不作强制要求。****3、投标人仅提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4、本项目不强制投标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但如在开评标时出现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情况，因投标人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而造成投标无效等一切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5、中标方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详见本章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条：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的相关规定）。（递交或邮寄地址：衢州市柯城区浮石路金河湾小区西门22栋1楼07室，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联系人：陈女士，电话：0570-3085566、18905703552）** |
| 8 | 1、投标人应当在**2024年3月29日14时30分**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2、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3、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经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CA驱动制作出的加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邮箱：**1066709225@qq.com**，逾期发送或发错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提交不作强制性要求。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在**2024年3月29日14时30分**前，逾期未递交的视为自动放弃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 9 | **本项目开标时间：2024年3月29日14时30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好的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为防止解密失败，政采云建议采用制作投标文件的电脑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解密的且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开启投标文件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
| 10 | 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1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12 |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
| 13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
| 14 |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签订。 |
| 15 | **付款方式：**按季支付，先服务后付款方式，在达到考核标准后，医院凭中标单位开具的正规发票和医院认可的各项记录复印件（考核表、考勤记录），办理服务费用的支付手续，医院根据每月考核情况向中标单位每季支付服务费。（因本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且按季支付，故不约定预付款） |
| 16 | **履约保证金：**无 |
| 17 |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8 | **转包与分包：**本项目禁止转包与分包 |
| 19 |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1）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不适用 □适用  |
| 20 |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但投标人可自行安排踏勘现场情况和周边的情况，掌握和分析与投标和报价相关的一切信息，并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一切费用和风险。** |
| 21 | 政采贷：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详见 附件《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本项目中的履约保函也可通过政采云系统办理。 |
| 22 | 1）采购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2）供应商未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3）供应商上传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解密出现问题后，由此导致对该供应商投标无法评审的，其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4）各供应商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或查阅采购文件和相关更正公告等，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5）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3 | 投标文件有效期： 60 天 |
| 24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新院区保安项目**的招标采购。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招标方”）和**衢州市柯城区妇幼保健院**（“采购人”）。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凡是标有“▲”符号或标有“必须”字眼描述的条款以及项目的数量、工期（服务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投标有效期、均属于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标有“★”是指重要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开标现场开标，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标会议，随时关注开标进度，如在开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答复。超过规定时间的询标函将不予接受，评标为委员会可以作出不利于被询标人的决定。评标委员会只对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询问，不接受外部补充证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明确时，可不经过询标而直接予以无效标认定，但代理机构应将无效标原因当场告知投标人。**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派代表参加电子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得对开标过程及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方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支持绿色发展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

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4.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十一）联合体投标（如适用）**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十二）分包（如适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载明分包的具体情况，应符合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条件。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质疑期限届满之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以书面形式发布更正公告，不另作通知。

2.招标方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招标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三部份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有效期内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4）截至公告发布日止，相关主体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是否有失信行为的查询结果截图；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参加时提供）；

（7）廉政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9）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2.技术资信文件（按评分排序提供资料）：**

（1）案例；

（2）投标人基本情况；

（3）人员配置；

（4）对本项目管理总体方案及构想；

（5）考核办法；

（6）人员培训与管理；

（7）交接方案；

（8）消防管理的措施方案；

（9）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

（10）保障措施；

（11）目标管理机制；

（12）合理化建议；

（13）服务参数偏离说明表；

（14）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

**3.商务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报价明细清单（格式见附件）；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不含报价）。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车辆费用、办公费用、工作过程的修改、提供深化整合和优化的技术服务费用、项目咨询费、专家评审论证费及与项目有关的专家评议、评审费用、文本制作费用、后期有关本项目的服务咨询、保险费、税金等的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报价时予以考虑，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价格不作调整，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顺序和统一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电子投标文件须根据评分标准进行关联定位。**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评分标准进行关联定位或者关联定位不准确，**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和加密。（操作指南下载网址：**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2.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报价文件、技术资信文件）中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部分均采用CA签章。电子投标文件的封面格式详见 附件1。**

**3.中标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方须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报价文件、技术资信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2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递交或邮寄地址：衢州市柯城区浮石路金河湾小区西门22栋1楼07室，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联系人：陈女士，电话：0570-3085566、18905703552）**

4.投标文件纸质版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纸质版本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5.招标文件对签字、盖章有特别要求的地方，纸质版本投标文件无论正本或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有签字要求的部分，投标人可以将签字后的扫描件上传至政采云系统，有盖章要求的部分，要求采用CA签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6.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有篡改，一经发现，将被列入不良行为。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的要求、编制顺序和统一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EF%BC%89%E5%8F%8A%E6%9C%AC%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8%A7%84%E5%AE%9A%E7%9A%84%E7%9A%84%E8%A6%81%E6%B1%82%E3%80%81%E7%BC%96%E5%88%B6%E9%A1%BA%E5%BA%8F%E5%92%8C%E7%BB%9F%E4%B8%80%E6%A0%BC%E5%BC%8F%E7%BC%96%E5%88%B6%E7%94%B5%E5%AD%90%E6%8A%95%E6%A0%87%E6%96%87%E4%BB%B6%E5%B9%B6%E8%BF%9B%E8%A1%8C%E5%85%B3%E8%81%94%E5%AE%9A%E4%BD%8D%E3%80%82)**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经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CA驱动制作出的加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邮箱：1066709225@qq.com，逾期发送或发错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提交不作强制性要求。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3月29日14时30分，逾期未递交的视为自动放弃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4、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投标截止时间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好的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为防止解密失败，政采云建议采用制作投标文件的电脑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解密的且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开启投标文件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6、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时，投标人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无效。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7、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七）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失信名单，同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处罚并追求法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7、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10、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1、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2、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带▲的条款不得更正），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2.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响应文件内有商务报价出现的；

（2）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上注明的企业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9）**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

（10）**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签字、电子签章的。**

（11）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相关主体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有失信行为或被列入受惩黑名单。

（12）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

（5）**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签字、电子签章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4）投标报价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的；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

（7）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签字、电子签章的。

（8）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9）对仅出现以上1、2、3情形之一中小项情况的，经审定凡没有实质性影响和损害的，可不作无效标处理。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开标现场开标，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标会议，随时关注开标进度，如在开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答复。超过规定时间的询标函将不予接受，评标委员会可以作出不利于被询标人的决定。评标委员会只对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询问，以投标文件的内容作为评审依据，不接受外部补充证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明确时，可不经过询标而直接予以无效标认定，但代理机构应将无效标原因当场告知投标人。**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派代表参加电子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得对开标过程及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投标截止时间后及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标项，则予以废标。**

**（二）开标程序：**

**1、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开标及评审，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工作人员将开启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

**（2）若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者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工作人员将上传投标人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

**2、开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2）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审查和技术商务评审结果；**

**（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形式审查**

招标方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3.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电子询标,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在政采云上进行询标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明确时，可不经过询标而直接予以无效标认定，但代理机构应将无效标原因当场告知投标人。**

（3）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报价有无计算错误，政采云系统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过政采云系统对各部分得分进行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纠正通过政采云系统发起。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在政采云上进行询标答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经投标人确认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如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六）评标原则、办法及依据**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在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经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审查确认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

3.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招标方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方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处罚。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采购人可以依次类推，由下一中标候选人中标，或重新组织招标。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次采购，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中招标标准6.5折收取，不满3000按3000计取。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2、以上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当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开 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南湖支行

账 号：1209210009200035561

3、评委费由采购人支付。

4、以上费用不在报价中单列，请供应商在报价中予以考虑。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衢州市柯城区妇幼保健院新院区保安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价格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的分值详见各个标的评标内容）。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依次按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得分顺序由高到低排列名次。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90分）+价格分（10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1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取所有投技术入围投标人中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审基准价/报价）×10%×100

**2、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文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是指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要求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是指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无需给予小微企业价格优惠扣除。**

# （二）商务技术部分（90分）

|  |  |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细则 | 细则内容 | 分值 |
| 案例1分 | 案例 | 2021年3月以来，投标人从事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须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 | 0-1分 |
| 投标人情况22分 | 投标人基本情况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以上内容须提供相关证明，否则不得分） | 0-3分 |
| 人员配置 | 1.拟派驻人员获得一级保安员证书的，每一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2.拟派驻人员获得二级保安员证书的，每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以上证书不重复积分3.拟投入本项目管理的人员中获得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4.项目负责人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含本科）得1分；5.其他人员由评委根据成员素质、职责分工、岗位设置、类似工作经历、人员交接稳定计划等情况对比综合评分：服务人员综合素质配置、劳动力投入和人员交接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4.1-6分；服务人员综合素质配置、劳动力投入和人员交接情况较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较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2.1-4分；服务人员综合素质配置、劳动力投入和人员交接情况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0.1-2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以上需提供证书扫描件，证书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持有人近三个月社保部门缴费证明，否则不得分） | 0-17分 |
| 技术方案62分 | 对本项目管理总体方案及构想 |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特点及难点分析，提供相应的对策，对策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并且可行的得5.1-8分；对策比较具有针对性、较科学合理并且可行的得3.1-5分；对策基本科学合理的得0.1-3分；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方案整体设想及质量服务方案等综合打分：投标人提供的设想及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符合程度高且具体可行得5.1-8分；投标人提供的设想及方案与项目需求较符合，可行性较高的得3.1-5分；投标人提供的设想及方案与项目需求基本符合，基本可行的得0.1-3分；未提供不得分。 | 0-16分 |
| 考核办法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安工作管理制度情况打分：管理制度内容具体合理，贴合采购实际，可行性高的得2.1-4分；管理制度内容较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1.1-2分；管理制度内容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0.1-1分；未提供不得分。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安工作考勤考评办法情况打分：考勤考评办法内容具体合理，贴合采购实际，可行性高的得2.1-4分；考勤考评办法内容较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1.1-2分；考勤考评办法内容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0.1-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8分 |
| 人员培训与管理 |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打分：人员培训方案科学合理，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3.1-5分；人员培训方案较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1.1-3分；人员培训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0.1-1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管理方案方案进行打分：人员管理方案科学合理，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3.1-5分；人员管理方案较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1.1-3分；人员管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0.1-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10分 |
| 交接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退场交接方案符合性、合理性以及针对本项目具体的实施有效性进行打分：交接方案具体合理，可行性高的得4.1-6分；交接方案较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2.1-4分；交接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0.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0-6分 |
| 消防管理的措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消防管理措施方案进行打分：措施方案具体合理，可行性高的得4.1-6分；措施方案较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2.1-4分；措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0.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0-6分 |
|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措施进行打分：应急措施具体合理，可行性高的得4.1-6分；应急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2.1-4分；应急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0.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0-6分 |
| 保障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安全保障措施、人员保障措施、设备保障措施、品质保障措施、安全体系保障措施的方案及具体实施情况综合打分：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性高的得4.1-6分；保障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2.1-4分；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0.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0-6分 |
| 目标管理机制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目标管理机制（包括员工激励、自我约束（廉政）机制和监督检查机制）综合打分：提供的目标管理机制内容具体合理，可行性高的得4.1-6分；提供的目标管理机制内容较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2.1-4分；提供的目标管理机制内容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0.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0-6分 |
| 合理化建议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方案综合打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方案具体合理，可行性高的，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3.1-5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方案较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1.1-3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0.1-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询标**

对投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清楚的内容，必要时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询标记录需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它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五、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以及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评标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1. **采购合同（样本）**

**衢州市柯城区妇幼保健院新院区保安合同**

采购方: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甲方 （项目名称） 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

**一、项目名称：**

**二、服务方式及服务期限：**

1.甲方将保安服务采用整体外包的方式发包给乙方，乙方自行承担员工及其他所有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绩效、意外险及各种保险费用、服装费、工作牌（胸卡）、各种加班费、夜餐费、住宿费、劳保用品及安全措施费、管理费用、各种税费税金、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2、服务期限为贰年：保安服务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服务期内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及各项经济赔偿。

**三、合同价及服务费用的支付**

1、本项目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以医院实际使用到岗人员数进行结算。

2、以上费用含合同期内的政策性工资、各类保险调整所增加的费用以及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

3、如国家政策性调整，服务人员最低工资标准可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进行调整。

4、**甲方可依据衢州市柯城区妇幼保健院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增、减医院的服务人员岗位数；费用按合同总价中计价基数：**保安每人岗： 元/月**，**以医院实际使用到岗人员数进行结算。

5、付款方法：

按季支付，先服务后付款方式，在达到考核标准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和甲方认可的各项记录复印件（考核表、考勤记录），办理服务费用的支付手续，甲方根据每月考核情况向乙方每季支付服务费。（因本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且按季支付，故不约定预付款）

1. **服务主要内容及目标任务**

（一）保安队伍招聘要求：

1、男性：年龄60周岁及以下，身高165cm及以上；女性：50周岁及以下，身高155cm及以上。

2、所有人员须持《保安员证》上岗，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品行良好，无违法违纪记录和犯罪前科。

3、具有1年以上保安服务经验。

4、消控中心人员要求：持有建筑（构）物消防员上岗证，熟悉消防设施，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品行良好，确保白天2人在岗，晚间确保1人在岗。

5、微型消防站人员要求：需确保24小时院内均有至少3名微型消防站人员，且3人在接到火警后，穿好整套消防服在3分钟内到达院内任何制定位置。（不另设岗位，由每班保安队员兼任）

6、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吃苦耐劳精神，熟知业务，恪尽职守，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7、如有人员变动，中标人须提供新的人员花名册（含入职、离职时间）。

（二）保安的服务范围：

1、全面负责衢州市柯城区妇幼保健院的保卫工作：医疗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治安巡逻，交通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停车场管理等，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开展定线和变线巡逻。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医院财产和职工人身安全。

2、依照行业标准，根据医院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安保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3、在医院组织领导下，做好内部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发现并报告各类治安案件；配合公安机关，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4、消防系统安全管理：根据《医院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标准》所列内容要求，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微型消防站队伍建设，强化日常检查，确保消防系统设施、设备、器材完好，制定突发性火灾应急方案，确保疏散通道通畅，定期开展消防培训和演练。

5、做好安保、消防等台账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6、履行保密义务，做好保安人员的保密教育，严守秘密。

7、建立安保人员考核奖惩制度，对保安服务满意度大于90%。

8、及时配合完成布置的其他临时性任务。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将定期不定期对乙方保安质量进行检查。甲方将各项质量检查情况及时反馈给乙方，并将检查结果与乙方服务经费挂钩。

2、甲方组织相关科室每月对乙方服务工作考评、考核一次（考核表见附件1）。综合得分在90分以上付全额工资，90-80分之间每降1分扣服务费1%，80分以下只支付服务费50%。考核分60分以下达2次的解除劳动合同。

3、甲方应协助乙方完善相应的服务质量标准，协助乙方改进工作，提高服务员工作质量。

4、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具体面积及数量由乙方提出与甲方协商确定。

5、对不负责任，工作表现差的保安人员，科室负责人有权提出调离，乙方应及时安排顶替人员到岗。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指派项目负责人1人，负责组织、协调和督促医院的保安管理工作，人员架构岗位配置由乙方根据实际需要制定，但配置方案应报甲方核准同意。

2、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内部监督考核机制，由专人负责，确保服务质量。对内部日常服务情况进行监督，层层落实。甲方将对其进行考核扣分，并作为乙方每月考核奖惩依据。乙方必须按质量标准进行彻底整改。

3、乙方应制定年度、月度各类查检、培训等计划，所有运行的操作流程、制度、计划、总结、培训、考核及各种安全巡查记录、交接班记录、排班表、考勤表、统计及分析等资料，必须于次月20日前上交甲方保卫科。

4、乙方应对员工进行人事管理和安全教育，杜绝安全事故及隐患发生。乙方员工如发生工伤、意外事故、劳资纠纷等一切后果及费用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

4、乙方的管理人员和保安人员，均由乙方聘用和管理，员工的三金由乙方负责交纳，劳动用工制度由乙方自行制定，但必须符合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乙方应确保员工总数充足，按合同要求进行人员分布。乙方若因管理不善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需承担相应责任和经济赔偿。

5、乙方应建立所有管理与服务人员档案资料，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家庭住址、进院时间、岗位说明书、培训、考核资料，并提交甲方保管。乙方服务人员100%经过岗前培训合格才能上岗。以上资料每月20日前以月为单位提交。未按时提交相关资料，或无岗前培训直接上岗，或在岗期间无定期规范培训，或院方人员抽考不合格时，每人每次扣除100元。

6、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在公共场所吸烟、不得酒后上岗，违反规定按医院奖惩办法处理。

7、乙方应加强员工队伍建设，统一工作服，统一鞋子，佩戴胸牌，使用服务规范用语，树立良好的形象。

8、乙方工作人员如损坏甲方财产设施的，乙方必须照价赔偿。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消防、电气漏水等事故，根据国家有关职能部门鉴定结果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与经济责任。

 9、甲方将对乙方及其员工的工作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员工有违反甲方的规定和制度的行为，不能配合甲方工作，甲方将要求其改正，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乙方必须予以更换或辞退。

10、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创建、文明卫生宣传等工作。发生拾金不昧等好人好事，由乙方负责奖励。

**七、经济考核制度**

 甲方发现乙方人员有下列情形的，有权进行对乙方进行经济考核，费用从甲方应支付的款式中直接扣除。

1、服务人员上班时间未按规定着装、吸烟、缺岗、迟到、早退、睡岗等现象发生，发现一次扣罚50元。

2、本院职工有效投诉保安，扣罚200元/次。

3、安全保卫科定期考核保安，如未掌握相关知识，扣罚200元/人/次。

4、医院领导或患者有效投诉保安，扣罚600元/人/次。

5、在创卫、创文、等级医院评审等各类市、省、国家级检查、评审、复评中，因乙方保安队员技能、执勤等问题造成失分、给医院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通报的）或评审不能通过的情况下，院方将会每次从月服务费中扣除1000-10000元；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事件、突发事件等情况下，不能提供有力的工作支持，甲方将每次从月服务费中酌情扣除1000-20000元。

6、管理人员，按1名保安队长、6名保安，保证管理人员编制到位。人员编制配置7人，要求按人员配置安排到位，人员缺编时按以下情形扣罚（以下扣罚款项从当月服务费用中扣除）：

6.1、管理人员缺编，每缺1人扣罚5000元∕月；

6.2、消控人员缺编，每缺1人扣罚1个人均服务费；

6.3、普通保安缺编，每缺1人扣除1人均服务费,仅支付20%的替班费用；员工有变动时按员工实际出勤天数支付费用。

6.4、严禁空岗，一经查实，收回相关费用，并扣除相关费用的200%。

6.5、员工辞工率控制在每月5%以内，每年辞工率控制在10%以内。每超出1个百分点按月服务费的0.5%扣除。

 7、乙方员工如有脱岗串岗、迟到早退、未完成当日工作等情况时，甲方从月服务费用中扣除相应人员当天的工资。

8、队员日常考核（保安公司对保安人员考核），被考核人的单项分数不足时从总分数扣除；医院例行或随机抽查中发现有不符合项,视具体情况每项至少扣5-10分,自总分中扣除。合格分为90分。扣完为止，低于90分每分扣10元，惩罚金额用来奖励每月考核最高分人员。

9、保安队员突发事件处置得当或消除隐患及时，避免医院造成重大损失的，每人次奖励200-500元。

10、被考核人员有不良投诉第二次当场劝退处理或开除保安工作。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违约，要承担相当于当月服务款的违约赔偿及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损失的范围包括：①应急费用；②临时雇用人员费用；③另行招聘服务单位的费用。

2.乙方服务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如员工违规偷窃外卖医疗废物，造成不良后果的；因管理不到位造成员工伤亡事故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3.乙方因管理不到位，造成群发性事件，严重影响医院声誉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4.乙方应无条件承担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及其他甲方应急事件和上级指令性任务，违者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物业服务合同，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5.乙方没有按甲方的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责任。

**九、保险**

1.第三者责任保险

乙方应对乙方人员以及第三方全权负责(如乙方应投保第三责任险)，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自己员工或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员工人身意外

在服务期内，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如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3.其他保险及费用

乙方须按《劳动合同法》和政府有关各部门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交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对此全权负责。

3.1乙方及其员工遵守一切行政管理、消防安全等规定和制度，保证服务区域的消防设施能正常使用，消防通道畅通，同时承担违规责任。

3.2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乙方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

十、合同签订后10天内，乙方需向甲方递交合同价1%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以银行转账、由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保单等形式。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无违约的在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十一、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任何争议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所有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承诺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十四、本合同经甲方（衢州市柯城区妇幼保健院）、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十五、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及记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以下无正文，仅限合同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衢州市柯城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324000 邮政编码：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保安服务质量考核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标准**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仪容仪表 （5分） | 1.按规定统一着制服、佩戴工作证，并根据医院疫情防控（院感）相关规定落实自我防护；2.注意个人卫生，男性不留长发，女性长发应盘起、不留胡须、指甲，不佩戴外露首饰等，不得随地吐痰，不在院内（工作场所）内吸烟等；3.举止文明大方，动作规范，不可将手插入口袋，不可勾肩搭背等。 | 发现违规一次扣1分。 |  |
| 服务态度（10分） | 1.精神饱满、热情，按规定使用礼貌用语，主动与患者及患者家属打招呼，工作过程中使用规范礼貌用语，微笑服务，热情服务；2.服务意识良好，能够积极接受患者或患者家属的意见，不与患者及患者家属发生争吵或有失敬、失礼的行为等。 | 发现违规一次扣2分。 |   |
| 劳动纪律（15分） | 1.按规定时间提前到岗进行交接班，不迟到、早退；2.上班时不得擅自离岗、脱岗、串岗、睡岗，不聚众闲聊、不做与本岗位工作无关的事项；3.诚实廉洁、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科室管理，对相关工作指示及安排无不执行或蓄意违抗现象；4.严禁酗酒后上岗及在岗饮酒。 | 发现违规一次扣3分。 |   |
| 工作要求（50分） | 1.当值时,发生案件未及时处理报告的视情节扣分或作违纪辞退处理；2.值班时干私事或其它娱乐活动；3.不按规定时间巡查或不作记录和记录不实、书写不规范、有涂改；4.损坏或丢失警戒装备(除照价赔偿外另作扣分处理)；5.执勤中私自扣留他人的物品不归还或不上缴，擅自处理或挪用的视情节扣分或作违纪辞退处理；6.不按规定指挥车辆出入或停放的，利用职能之便,故意刁难车主的；7.车辆未按规定停放或停放不整齐,巡查时未及时整理的或未阻止违章停放；8.当值时，对约束病人、疫情防控等工作不积极参与；9.当值时，对院内存在的安全隐患，能及时整改不去整改；10.服从管理，及时完成上级领导安排的工作，不得顶撞，辱骂上级领导；11.按时参加每月的工作培训，不准无故迟到、早退，特殊情况需请假提前报告经领导批准后方可准许；12.认真学习业务知识，遵守培训现场纪律，做好个人笔记记录；13.同事之间发生争吵，打架斗殴的，视情节扣分或作违纪辞退处理。 | 发现违规一次扣2分。 |   |
| 科室满意度（10分） | 科室每月满意度大于等于90%，每下降1%扣1分（扣完为止）。 |  |   |
| 投诉及违规 （10分） | 1.因工作失职导致患者、科室等投诉情况发生，经核查情况属实，予以扣分（科室内部投诉3分/次，医院内部投诉5分/次，外部投诉10分/次，其他视影响程度加倍扣分)；2.违反法律法规及医院相关制度规定（疫情防控、门禁管理、反诈骗等），经核查情况属实，扣20分/次；情节严重予以辞退当事人并勒令保安公司立即整改到位。 | 视情况可累计倒扣 |   |
| **总得分**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正本或副本封面式样

 **正本（或副本）**

**衢州市柯城区妇幼保健院**

**新院区保安项目**

**（项目编号： ）**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文件/商务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代表人： （签 字）

**附件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3：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

规格型号：

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年月生产完工或向　　（制造商名称）购进［**或**需在中标后向订购］。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或者可认定为不良行为的有：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电子公章：

 年 月 日**附件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衢州市 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服务参数偏离说明表**

**服务参数偏离说明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备注 |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与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书中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并作出“正偏离/负偏离”，同时在说明栏目中具体说明及填写页码，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谈判文件的要求。如若此表填无偏离，采购人有权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及技术要求；如若此表填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及技术要求，则作无效标处理；**如若此表未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及技术要求，则作无效标处理**；如若发现虚假行为，后果由投标商自行承担。

投标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中心组织的 **项目（招标编号： ）**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http://www.oh100.com/qita/%22%20%5Ct%20%22_blank)供应商的；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六）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七）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的；

（八）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九）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

（十）擅自或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十一）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的；

（十二）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十三）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的；

（十四）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十五）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六）财政、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十七）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名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 （采购人） （项目名称）ZJWS-QZ2024025（项目编号）新院区保安（标项名称）项目采购要求并参加采购活动。在这次采购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全称： （电子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8：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中标后提供资格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各两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_\_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9：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标项： 单位：元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 | 服务期 | 备注 |
| 新院区保安项目 |  |  |
| 投标报价折扣率（大写）： （小写）： 元 |

注: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绩效、意外险及各种保险费用、服装费、工作牌（胸卡）、各种加班费、夜餐费、住宿费、劳保用品及安全措施费、管理费用、各种税费税金、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涉及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充分考虑，凡投标人漏项、漏报均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附件10：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 | **单价合计**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小写： 大写：  |

注：以上表格要求按细分项目报价，与项目有关的费用均应计入总报价。报价应包括项目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税、费等）。投标报价明细表为投标人对投标总价形成的具体分解，投标人应详细列表说明。

**1、不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此表的合价应与 “开标一览表”报价总价相一致。**

**3、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填写要求：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详见文末）中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填报（如国家颁布新的企业划型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③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或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本企业为\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所）所属企业。本企业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所）所属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产品适用监狱或戒毒企业政策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监狱或戒毒企业扶持政策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数量 | 金额 |
|  |  |  |
|  |  |  |
|  |  |  |
| 监狱或戒毒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  |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要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监狱或戒毒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才能享受商务报价里监狱和戒毒企业产品优惠政策。

3.本表内容不填写将不能享受商务报价里监狱或戒毒企业产品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产品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数量 | 金额 |
|  |  |  |
|  |  |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  |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要与《报价明细表》一致。2.本表内容不填写将不能享受商务报价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优惠政策。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